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教字〔2018〕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 优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修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5月14日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教师教学活力，鼓励教师投身教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教学优秀奖”，旨在奖励坚守教学一线、不忘育人初心、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弘扬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风范，充分体现学校对一线教学工作和师风师德建设的重视，更好地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 第一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原则上每年奖励 100 名教师，可重复获奖。

（二）获奖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其中一等奖 10 名，奖金 2 万元/人（税前），二等奖 90 名，奖金 1 万元/人（税前）。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 第一条 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我校在职在岗，且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含实验实践课程）的一线教师。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三）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行为。

（四）主动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近一个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本研授课学时数高于所在学院（单位）教师本研授课学时数的平均值。

（五）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近一个学年，学生课堂教学评价优良。

（六）近一个学年，在指导学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及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如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科技竞赛等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承担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编著出版教材/专著、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

##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评选程序

### 第一条 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

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规则，指导评审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执行教学优秀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学院（单位）成立评审组（成员由院系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组织进行教学优秀奖二等奖评审和一等奖候选人推荐。

## 第二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发布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通知，并根据各学院（单位）专任教师数和上一个学年所承担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确定各学院（单位）本年度教学优秀奖二等奖名额。

（二）各学院（单位）依据学校评选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文件标准的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备案，经认定后方可执行。

（三）各学院（单位）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组织进行教学优秀奖二等奖评审，并可从二等奖评审结果中择优推荐一名一等奖候选人。评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要在本学院（单位）网站向师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名单连同一等奖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学校。

（四）学校对各学院（单位）的二等奖评审结果和一等奖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查，并将一等奖候选人推荐材料，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 公示期满后，学校组织教学优秀奖一等奖答辩评审会，综合候选人推荐材料、公示反馈意见以及现场答辩表现，以专家投票表决形式确定一等奖名单。一等奖获奖人得票数必须超过专家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票数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如遇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不足 10 名或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获奖人时，应再次投票。

(六) 秘书处向领导小组汇报教学优秀奖评选结果。经审议通过后，评选结果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公示。

(七)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公布最终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航教字〔2018〕2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